

# 山东省农业厅文件

鲁农质监字〔2017〕80号

## 山东省农业厅

### 关于征集 2018 年度农业地方标准项目

### 立项建议的通知

各市农业局(农委), 有关单位:

为做好我省农业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, 进一步完善农业标准体系, 现就征集2018年度农业地方标准项目立项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立项原则

以促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, 以农

产品为单元，以农业生产全过程为主线，依托我省农业科研的新成果、新技术和农业生产一线的新经验、新模式，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所需技术标准的制定和修订，大力推进农业标准体系建设。

## 二、内容范围

（一）农产品质量安全类标准。包括农产品品质规格、包装标识、贮藏与运输管理、检验检测和评价方法，以及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。

（二）生产管理技术类标准。包括植物病虫害防控，农业防灾减灾、水肥管理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，产地准出管理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，以及标准园建设和管理、良好农业规范等。

（三）产地及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类标准。包括产地环境要求、耕地质量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、重要的植物种质资源保护等。

（四）农业投入品管理类标准。包括种子、农药、肥料和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指标要求、检测方法及安全使用准则等。

（五）其他标准。包括水肥一体化设施、设备，农情、墒情、病虫等信息监测与评价，农业信息化，农村综合改革、生产服务等，需要在全省范围统一的技术要求和规范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体现创新性。所提出的立项建议不得与已发布标准重叠或交叉，要体现最新研究成果和先进性。

(二)强化可操作性。要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相协调、相衔接,确保标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。

(三)强调科学性。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,对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详细论证。

(四)制定和修订相结合。根据生产实际情况,可以对现行农业标准提出修订建议。

请各市及有关单位在广泛征集、认真审查和科学论证基础上,提出2018年度农业地方标准项目立项建议,并填写立项建议书(格式见附件1),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汇总表(格式见附件2),于2017年10月20日前,将纸质文本(一式三份)和电子文本一并报送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。

联系人:刘文娟 杨恩会

联系电话: 0531-67866352 67866565

邮箱: sdsnytzjc@126.com

附件: 1. 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

2. 山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汇总表

山东省农业厅

2017年9月11日

附件 1

## 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

项目类型：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\_\_\_\_\_

标准性质： 强制性  推荐性

起止时间：\_\_\_\_\_

申请单位：\_\_\_\_\_

通讯地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省级行业主管部门：\_\_\_\_\_

申请日期：\_\_\_\_\_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## 一、 立项必要性及目的意义

二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(说明所涉及的产品种类)

三、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关系

四、设置强制性条款的理由

五、国外标准情况简要说明（包括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）

六、保证措施（技术力量、经费、起草单位、参加单位等）

七、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影响

八、项目的预期效果

九、申请单位意见

(盖 章)

年 月 日

十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市质监部门或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

(盖 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强制性地方标准的项目建议需填写“四”、“七”两栏。建议表递交时需一式三份。



附件 2

山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\_\_\_\_\_（印章） 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（印章） 填报时间：\_\_\_\_\_ 填报人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序 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负责起草单位	主要参加单位	制订或修订及修订标准号	拟采用国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编号	报批稿完成时间（年、月）	备注

